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张金国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金国先生,1950年出生,历任浦东新区王港镇虹四村总会计,上海龙海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张金国已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余国香女士,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2. 季月华女士,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8日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是否登记网络投票:是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绿地铂骊酒店3楼韦尔斯顿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500号)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1.02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1.03	董事候选人:李政涛
1.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1.05	董事候选人:唐琳
1.06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向阳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2.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1)。

以上议案相关材料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日。

截至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施湾六路950号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六路950号

联系人:林晓峰、宋韵芸

联系电话:021-583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linxiaofeng@shanghailm.com;songyunyun@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2

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样本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1.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1.02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1.03	董事候选人:李政涛			
1.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1.05	董事候选人:唐琳			
1.06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向阳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2.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2.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回执

截至2014年12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股,拟参加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006	联明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分项表决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1.01
1.02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1.02
1.03	董事候选人:李政涛	1.03
1.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1.04
1.05	董事候选人:唐琳	1.05
1.06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1.06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1.07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1.08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向阳	1.09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2.01
2.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2.02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9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第1号议案组)拥有9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组共9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一	1.01	900	100	400
董事候选人:二	1.02		100	500
******	******		******	
董事候选人:九	1.09		100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提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6	买入	3.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提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6	买入	3.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提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6	买入	3.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现行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同时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涛明、林学农、李政涛、赵桃、唐琳、林晓峰、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1. 徐涛明先生,1962年出生,上海市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海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保安培训学校董事长,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林学农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李政涛先生,1973年出生,计算机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MHSI公司项目经理、亚洲区副总裁、副总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赵桃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唐琳女士,1982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证券部副经理,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6. 林晓峰先生,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伍爱群先生,1969年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现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2. 杨小弟先生,1951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汽车厂科长、常务副厂长,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3. 连向阳先生,1971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等。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5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公司现持有其19.1605%的股权)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信托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80.25万元与包括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

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4号)。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5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公司现持有其19.1605%的股权)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80.25万元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参与四川信托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参与四川信托增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是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19.1605%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四川信托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信托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80.25万元与包括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
- 简述交易风险:四川信托本次增资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批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2次,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36,210,305.65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信托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19.1605%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四川信托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信托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80.25万元与包括关联方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之间的共同投资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为2,828,036.69万元,净资产为955,113.5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919,499.28万元,实现净利润119,400.9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沧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四川信托资产总额为732,289.24万元,净资产为346,167.0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47,845.83万元,实现净利润116,447.8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信托资产总额为1,096,939.48万元,净资产为422,448.17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151.40万元,实现净利润82,062.2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信托最近12个月内增资有关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四川信托进行过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3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36,210,305.65元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参与了四川信托该次增资,该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2月26日及2014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50,00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为人民币1元资本。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有利于争取更多的信托业务资质,做大四川信托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四川信托资本实力、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四川信托发展战略;同时能够为四川信托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四川信托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本次对四川信托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成、牟跃、黄建军、罗晓东、刘军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增资是四川信托向原股东按同比例以低于其增资前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进行的增发。根据近几个年度已经审计的四川信托财务报告,四川信托盈利,且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在这种情况下,放弃此次增发不利于维护宏达股份的利益。若四川信托能够确保规范运行且保障各投资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向四川信托增资,不会影响宏达股份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宏达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4、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是四川信托向原股东按同比例以低于其增资前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进行的增发。根据近几个年度已经审计的四川信托财务报告,四川信托盈利,且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在这种情况下,放弃此次增发不利于维护宏达股份的利益。若四川信托能够确保规范运行且保障各投资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向四川信托增资,不会影响宏达股份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宏达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川信托本次增资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批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136,210,305.65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参与了四川信托增资,四川信托注册资本从13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

2、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及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占合资公司总出资额的30%。合资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现已办理完毕。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